汽车工程学院学生精细化管理方案

**一、大力推行“三风”建设**

1、考风建设

学生工作办公室每学年针对全体本科生开展考风考纪教育2次，强调考试纪律，学习《武汉理工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通报本年度我院大学生考试违纪及其处理的情况。各系和有派出主、监考人员的学院二级单位，每学期要针对全体主、监考人员组织学习《武汉理工大学监考人员职责》，督促主、监考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对新的主、监考人员，学院必须组织集中培训。

2、教风建设

任课教师加强对学生的课堂考勤和教学过程考核。课堂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上课次数的2/3。教学过程考核包括随堂提问、平时作业、中期考试/考核、课程（章节）报告、小论文等形式，任课教师自主确定一种或多种具体考核形式；其中，平时作业一般应对应每次课或每章节一次，总次数不得少于3次。任课教师或助教应认真批阅平时作业、课程（章节）报告、小论文等，并做好平时成绩记录。课堂考勤和教学过程考核是学生课程结业成绩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3、学风建设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师增强对学生的励志教育、专业教育、学业目标引导教育和个性化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科学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学生形成积极进取的良好学风。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从低年级起，引导学生树立向高学历、高层次发展的意识，营造努力学习、积极考研、追求学术的浓厚氛围。学生工作办公室可以举办考研经验交流会，邀请成功人士或校友交流大学学习心得等活动。

**二、严格学生课堂管理**

1、课堂行为规范

课堂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严肃、安静、清洁、整齐。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上课须衣容整洁大方；课堂、课间均不得在教室内吸烟。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并就座，迟到学生应在门口报告取得教师同意后方准就座听课，教师未宣布下课，学生不得擅自离开教室。学生进入教学楼要衣着整齐大方，不得穿拖鞋或赤脚、穿背心、短衬裤进入教室，夏季穿着不得过于暴露，不得携带食物进入教学楼。上课期间，学生应认真听讲，不得谈笑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进出教室。前堂未下课，后堂课学生不可闯进教室抢占座位，上课时间学生必须关闭所有通讯工具。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教室。学生未经批准，不得缺勤，违者以旷课论处。学生旷课时数按实际课时计，学生上课不得迟到或早退。迟到或早退达15分钟以上者，按旷课1学时计算，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按旷课一学时计算。学生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1/3，取消其该课程考核资格，成绩记为零分。

2、课堂纪律规范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实施计划规定和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一切教学相关活动。各班班长（或学习委员）协助任课教师做好本班课堂考勤记录工作。任课教师（包括理论课程、实验实践课程）必须进行课堂考勤，如实记载学生出勤、旷课等情况。课堂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上课次数的2/3，考勤方式可以由任课教师根据课堂情况以抽查点名或全部点名等方式进行。课程最终评定成绩中应包含考勤成绩，考勤成绩所占比例由任课老师结合学校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未经请假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本人已经办理选修手续的选修课等，按实际次数记旷课数。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上均以旷课论处；迟到或早退3次按一次旷课论处；旷课一次按2学时计算。

另外，各年级辅导员每周定期进行课堂巡查，建立“先查课、后上班”的机制。年级辅导员一方面与任课教师做好充分沟通，获取本课堂过往的出勤记录，另一方面则检查各班班长、学习委员或者课堂负责人的考勤工作是否顺利开展，是否做好记录，做好外部查课的督促与补充。

**三、严格学生住宿管理**

严格纪律要求，做到赏罚分明。汽车工程学院始终注重学生宿舍安全用电情况检查、抽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除没收违规电器设备，依据《学生手册》对使用者进行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外，还将对学院相关的管理干部进行批评。对因教育管理不善，问题整改不力，酿成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1、学生宿舍日常管理

学生宿舍日常供电时间为6:00-23:00，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时的供电，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宿舍楼每天23:00至次日6:00关闭大门，晚归者需出示学生证或相关证件登记后，经值班人员许可方可进入。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美化属于学生自理范围；学生宿舍楼出入口、走廊、楼梯灯公共场所或消防通道应保持通畅；在宿舍内使用安全电器，必须注意用电安全，必须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熄灯就寝。

2、学生宿舍用电“八个严禁”

一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改换墙体上固定插孔；二是严禁使用热得快、取暖器、电火锅、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三是严禁使用无生产日期、合格证、生产厂家的“三无”电器产品；四是严禁贮存易燃易爆物品；五是严禁将衣物搭在电线上晾晒；六是严禁室内无人时充电设备充电作业；七是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等明火；八是严禁在门窗、楼道处摆放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学生宿舍检查及星级申报

学生宿舍每天例行出勤检查，重点检查学生出勤情况，抽查宿舍内务、卫生、用电等方面。每月以年级为单位开展安全检查，积极组织星级宿舍申报活动，目的在于促进学生宿舍文明建设，培养学生文明行为养成，建设学习、文明、和谐、安全宿舍。星级宿舍申报采取学院自查与学校评比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楼栋各宿舍文明建设和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全学年学院及学校检查次数合计不少于八次。星级宿舍是年度评选校文明宿舍、校标兵文明宿舍的过程考核和重要依据。

**四、严格学生请、销假制度**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和其它教育教学环节，积极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教室。学生未经批准，不得缺勤，违者以旷课论处。学生请假须办理请假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得事后补假。请假程序及准假权限为：

1.三天以内（含三天），报辅导员批准（在外实习期间由带队老师批准）；

2.三天以上一个月以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曲帅锋批准，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3.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内，由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曲帅锋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侯献军批准，报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学生返校后，需回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销假。

**五、严格签署安全责任书及加强家校沟通方面**

寒暑假前，各个年级对全院学生集中进行一次安全专题教育和法制专题教育。一是开展安全教育，提醒学生特别注意假期期间的人身、财产、交通、饮食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诈骗、防传销、防溺水，提高学生对突发事件及意外事件的防范能力；引导学生树立健康消费观念，自觉抵制非法校园贷;教育学生提高网络媒介素养，加强网络安全风险防范。二是开展法制教育，教育学生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不参加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不参与非法集会、非法组织、非法宗教活动，不涉足有碍身心健康的场所。三是结合实际开展各项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解决。

另外，各年级加强学生假期去向统计管理，对去向登记明显存疑或存在安全风险的，应予以核实并联系家长，杜绝徒步、露营等危险性较高的旅游行为，严禁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各年级严格执行日常管理有关规定，学生不得随意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安排，为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寒假、暑假放假前，汽车工程学院面向全体学生逐一发放《高等学校寒（暑）假安全告知书》，宣读告知书内容并签订《高等学校寒（暑）假安全责任书》。告知书和责任书一式两份，学院存档一份，家长、学生留存一份。

致家长的一封信是学校联系学生家长的有效手段之一。对学籍异动、心理疾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业困难、受到违纪处分及遭受其他突发性事件影响的学生，学院同时还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同学生家长进一步深入沟通。学院根据不同年级、专业的实际情况制作不同的书信内容，内容全面反映了学生在校的学习成绩、遵守校纪校规情况、平时表现、缴费情况（包括绿色通道还款情况）、贷款情况及新学期报到注册时间、学院学工办通讯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